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通告

茲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關於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該彩票潛在服務合同（「合同」），本集團將向彩票部門提供相關硬件、軟件及後相應維修服務。合同條款尚未達成最後共識、有可能進行修正。

由於合同可能會或未必會訂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